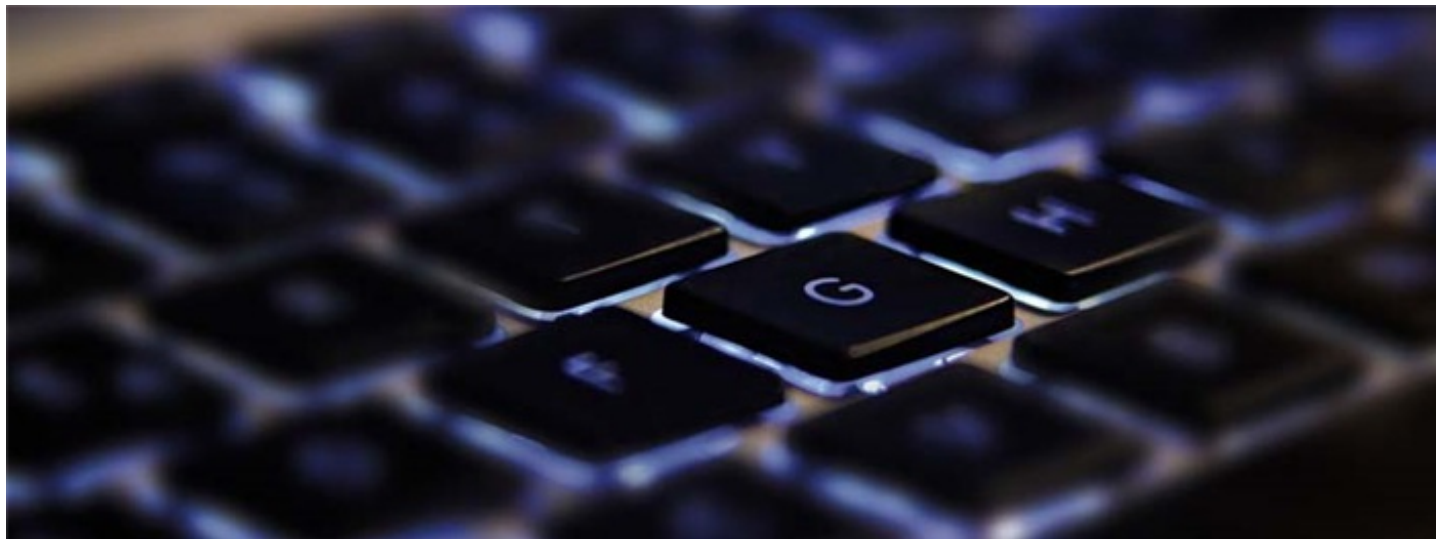


歐洲議會通過特定一次性塑膠產品禁令



歐洲議會於2019年3月27日通過特定一次性塑膠產品禁令，該禁令最初由歐盟執委會於2018年5月提出作為「歐盟塑膠戰略」（EU Plastics Strategy）的一部份，其旨在減少特定塑膠產品對環境（特別是水生環境）及人類健康之影響，同時促進轉向循環經濟，發展創新永續的商業模式。該禁令之規範重點如下：

- (1) **使用限制**：規定若得以其他更環保物質替代的一次性塑膠產品(如棉花棒、一次性餐具、吸管、氣球棒等等) 至遲須於2021年前全面下架；而對於目前無更環保物質可替代的一次性塑膠產品，歐盟各成員國必須採取措施降低其銷售量；另外，自2024年開始，塑膠飲料容器僅限瓶蓋與瓶身有相連設計者，始可上市。
- (2) **標示義務**：對於被列管的一次性塑膠產品，必須標示其塑膠成分及含量、正確的棄置方式、以及任意棄置對環境的負面影響。
- (3) **責任延伸**：規定受本禁令所列管一次性塑膠產品之製造商，應按比例分擔有關其產品後續之清除、回收處理及公共教育宣傳成本。
- (4) **訂定分類回收比率**：訂立廢棄物分類回收量化目標，要求至2025年，一次性塑膠產品的正確分類回收率至少應達77%；至2029年達90%。
- (5) **訂定再生料投入比率**：規定自2025年開始，製造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（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, PET）塑膠飲料容器至少應使用25%的再生塑膠；而自2030年開始，至少使用30%；另要求歐盟執委會最遲應在2022年1月1日前制定相關行動方案及法令，以計算及核實前述再生塑膠使用目標。
- (6) **環保教育義務**：課予會員國採取措施以提高消費者認知以下事項之義務：（A）任意棄置一次性塑膠產品及塑膠漁具之環境負面影響（B）一次性塑膠產品及塑膠漁具之回收再利用系統與廢棄管理方案。

本禁令即將完成立法程序，只待歐洲理事會（European Council）正式批准並刊載於公報後，即能成為正式的歐盟指令，成員國嗣後應於2年內將指令中之各項要求轉化成國內法律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EU gears up for sustainability legacy handover](#)

相關附件

[Reduction of the impact of certain plastic products on the environment \[do?pubRef=//EP//NONSGML+TA+P8-TA-2019-0305+0+DOC+PDF+V0//EN \]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「有機農產業技術及政策宣導」講座
-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
戴寶承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9年05月

資料來源：

1. Reduction of the impact of certain plastic products on the environment, European Parliament, <http://www.europarl.europa.eu/sides/getDoc.do?pubRef=-//EP//NONSGML+TA+P8-TA-2019-0305+0+DOC+PDF+V0//EN> (last visited Apr. 25, 2019).
2. EU gears up for sustainability legacy handover, EURACTIV, <https://www.euractiv.com/section/circular-economy/news/eu-gears-up-for-sustainability-legacy-handover/> (last visited Apr. 25, 2019).

文章標籤

循環經濟

永續綠能

推薦文章